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398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電子檔，共1件) (376470000A_111039825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聽覺能力測驗」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832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1年12月7日(星期三)，09:00至16:10，請於是日08:40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中小特教教師與啟聰學校教師。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輔導室 收文:111/10/13



111000388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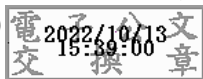
狀態。

七、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八、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